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6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四章 D 節至第四章 F 節（第 141 至 171 點）

主席：何委員素秋

記錄：陳稜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對第四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141 點：文化部

第一行「民間機構、團體」修正為「公私立機構、團體」。

（二）第 143 點：

1. 文化部、教育部與 NCC：請補充國際交流與傳播之政策及作為。

2. 文化部：請補充國際影展、國際合作節目透過公共電視促進國際合作之相關資料。

（三）第 145 點：

1. 教育部：相關統計移列附件，並以年度、鄉鎮劃分；說明目前偏遠地區教師招募及行動書車之運作，並補充相關統計於附件。

2. 文化部：補充補助民間團體從事閱讀推廣活動之法令依據或計畫方案。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托育資源中心、弱勢家庭

兒少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提供書籍之說明與統計。

(四)第 147 點：教育部、原民會

請提供修正文字(法規依據與具體說明)，相關統計以附件呈現。

(五)第 148 點：

1. 教育部：請修正「新移民」為「新住民」，並補充具體措施。
2. 文化部：請補充新住民子女語言需求相關措施，並審酌置於第 148 點或困難部分。

(六)第 149 點：蒙藏會

請修正「蒙委會」為「蒙藏會」。

(七)第 150 點：教育部

請補充有關提供視障學生點字或大字體教科書及推動縮短城鄉資訊落差之法規依據及行政措施。

(八)第 151 點：原民會、客委會、蒙藏會、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NCC

請補充說明媒體所播放資訊是否有助於少數民族、身心障礙兒少之正面了解。

(九)第 152 點、第 153 點：文化部

權責機關修正為「文化部」；第 152 點及第 153 點請整併並提供修正文字。

(十)第 154 點：經濟部

「第 43 條」請修正為「第 44 條」；「成立遊戲軟體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自律組織」請修正為「成立自律組織『遊戲軟體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

(十一)第 155 點：文化部

請補充具體辦法與作為。

(十二)第 156 點：文化部、NCC、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補充媒體自律後他律之行政命令及機制，倘有推動困難，請於困難與具體建議部分補充。

(十三)第 157 點：NCC

請補充網際網路防護措施(iWIN)之現況與內涵。

(十四)第 158 點：NCC

請提供相關法令修正後之條次。

(十五)第 159 點：文化部

請補充具體建議與措施。

(十六)第 160 點：文化部

原因難刪除，請補充分級審議機制，納入兒少表意之困難與建議。

(十七)第 161 點：客委會

請補充具體建議並精簡文字。

(十八)第 4 章第 D 節困難與具體建議增列以下 2 點

1. 文化部：提高公共電視預算時遇到之困難與因應。

2. NCC：APP 規範之研發進度、現況及困難。

(十九)第 162 點：內政部

本點係敘明宗教自由，請精簡並提供修正文字。

(二十)第 163 點：有關思想自由，參照第 135 點。

(二十一)第 164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補充評鑑指標與說明。

(二十二)第 4 章第 E 節宗教、思想、自我意識自由：增列教育部

請說明學童教材是否涉箝制思想(課綱、教材之編列、審查、獎懲規定等)，若無相關政策，則列入困難與建議。

(二十三)第 165 點：法務部

1. 請補敘援引法規條次。

2. 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之意旨，針對第 165 點及

第 166 點對子女懲戒與濫用親權的部分修正並提供文字。

(二十四)第 166 點：請幕僚單位評估是否將本點整併到第 5 章 A 節。

(二十五)第 168 點、第 169 點：內政部

請依集會遊行法與人民團體法，分點敘述並補充文字。(第 168 點集會遊行法、第 169 點人民團體法)

(二十六)第 169 點：教育部

請補充並釐清反課綱學生移送司法之原因，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再考量是否列入國家報告中；請補充有關保障兒少在校內、外集會結社自由之規定及措施，倘有執行困難則列入困難與具體建議。

二、其他

(一)第 138 點：教育部

請補充在課綱或教材制定過程中，如何保障兒少思想自由。

三、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 2 稿修正」。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